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文章来源：财管运行局 发布时间：2020-06-0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财评〔2020〕15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关于减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负担的有关精神，落实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以下简称734号文件）要求，推动中央企业进一步做好房租减免工作，切实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轻经营负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减租工作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应对疫情冲击积极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租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要求，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为全社会有力应对疫情冲击，实现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积极作出贡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95

